

析 19 世纪缅甸人在泰国清迈地区的族群融合

杨国影

【关键词】 19 世纪; 缅甸人; 清迈; 族群融合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缅甸与今日泰国清迈地区的历史渊源、19 世纪下半叶大批缅甸人涌入清迈地区的原因及与当地族群融合的状况。

Ethnic Groups Merging of Burmese in Chiangmai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Yang Guoying

Key words: Ethnic Groups; Merging; Burmese; Chiangmai; 19th Century

Abstract: Chiangmai of Thailand is bordered with Burma. As neighbors, there were many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m in history. Burma even ruled Chiangmai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many Burmese teak traders came to Chiangmai because of the teak trade with British. They settled down there and gradually merged into the local society. And now they became Thai citizens. The factors which influenced the Burmese ethnic groups merging into the local society are also analyzed in this article.

一、缅甸与清迈的渊源

清迈位于泰国北部,距曼谷 720 公里,拥有茂密的森林和肥沃的耕地,富饶的森林和土地资源孕育了清迈文化。它在泰北不仅是一个地理中心,也是一个政治文化的中心。在当代泰国,清迈被誉为“泰北玫瑰”,是泰国第二大城市,以其美丽、宁静、古朴、远离现代生活的尘嚣而受到众多国内外游客的喜爱。

早在 7 世纪下半叶至 13 世纪末,清迈一带就建有一个哈里奔猜国,中国古籍称之为女王国。据传就是由下缅甸一位孟族公主率领一班人马来到或下嫁到当地建立起的王国。13 世纪后期泰人孟莱建立起兰那(泰)王国,“兰那”本身是“百万稻田”的意思,中国史籍称之为八百媳妇国。1292 年灭哈里奔猜(亦有传说孟莱本人是哈里奔猜建国的孟族公主的第 54 代后人),1296 年建清迈城,国势大振。此后一直与中国、缅甸、泰国的王朝保持着密切关系,往来甚多。1558 年被缅甸的东吁王朝攻占,直到 1773 年才赶走了缅甸驻军,沦为缅甸的属国 200 余年之久。1803 年始并入泰国曼谷王朝的版图。此后缅甸与清迈地区仍保持着一定联系。就是到后来英国人占据了下缅甸,英属缅甸也与清迈地区保持着贸易往来。

清迈地区的主要居民是侗台语族泰掸语支泰族人的一支,现泰国称之为“泰泐”(意即:小泰)。缅甸与清迈地区相邻,人员的往来自古就存在,但大规模的缅甸人(其中包括孟族、緬族、掸族、克伦族、勃奥族等)来到清迈地区发生在 1850—1900 年之间。他们的后裔在此地繁衍生息下来,到目前为止,大部分人都已经泰化,并成为泰国的公民,少部分人还有缅甸名字,极少部分人还会说一点缅甸话。

自古以来,南起自缅甸孟邦的首府毛淡棉,向北经拉亨、南奔、清迈、清莱、清盛、景栋直通中国云南境内的一条重要的跨境人员往来和贸易通道早已形成。19 世纪中期,英国殖民势力在中南半岛逐步扩张,尤其是第一次英缅战争后,柚木贸易又将缅甸和清迈连接在一起。1824 年在英国人通过第一次英缅战争获得了德林达依和若开之后,为了迎合市场对缅甸柚木的需求,加快柚木的采伐和贸易。清迈与英属下缅甸的关系日益密切起来,由于泰国对属下附属国的宽松政策使得清迈能够自由地与英国和下缅

甸的孟族地区进行贸易。为了便于贸易,英属印度货币——卢比甚至也能在清迈地区使用,一直到拉玛五世(1868—1910年)后期改革币制推行泰铢才逐渐被废除。1840年左右,英属缅甸的孟族和缅甸商人开始在清迈、南奔、南邦等地区寻求木材的特许经营。1885年,缅甸全境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之后,缅甸的柚木资源被日益消耗殆尽,英国人转而盯上了清迈的柚木资源。1889年,英国的伯尔尼公司开始在清迈从事木材贸易,1892年,英国的孟买—缅甸公司也紧随其后。在清迈、南奔和南邦地区,木材公司从统治者或者林地所有者那里租借或者取得特许经营。1900年前后,泰国王朝政府努力加强与清迈的联系。另外,传统的缅甸和清迈之间陆路贸易方式由于地形条件的限制主要依靠马帮翻山越岭,随着柚木的资源转移到以清迈地区为主,这就使得更加便捷和便宜的湄南河路线更受青睐。与铁路相连的公路修通使得运货量更大、更快捷的卡车代替了马帮。运输方式的改变使缅甸和清迈之间的陆路贸易逐渐衰落,缅甸商人在此地逐渐丧失了优势地位,但是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依然不容小觑。

二、缅甸人来到清迈的原因和族群融合状况

首先,1853年第二次英缅战争结束后,整个下缅甸被英国人占领了,稻米的供应也大为减少,加上两次英缅战争费用和赔款,缅甸王室的财政捉襟见肘。敏东王被迫开辟新的财源,鼓励和掸邦、英属下缅甸、中国云南、清迈、印度和欧洲的贸易以获得资金,柚木成为王室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这一时期,涌现出很多缅甸商人游走在周边地区,其中就包括清迈。

其次,虽然下缅甸的柚木资源很丰富,一方面因为英国的大量开采,使得方便采伐和运输的柚木资源越来越稀少,另一方面,因为柚木在森林中的密度较低,方便砍伐和运输的柚木资源越来越少,因此英国急于寻求更多的柚木资源,在缅甸木材商人的努力下,柚木资源丰富的清迈逐渐进入了英国人的视野。在1850年后,缅甸的伐木工越来越多地进入到清迈地区的森林中,把砍下的柚木运毛淡棉加工出售。由于清迈地区对劳动力也实施严格控制,大部分劳动力被束缚在农田土地上,英国人为了砍伐木材,遂把居住在下缅甸的缅甸人迁移到清迈地区来充当伐木工和运输方面的劳动力。

再次,1855年,英国和暹罗之间签订《鲍林条约》,打开了暹罗的自由贸易的大门,也使清迈和英属缅甸之间的贸易有了迅速的发展。1874年《第一次清迈条约》签订,扫除了清迈和英属缅甸之间的贸易障碍,1884年英国清迈领事馆的设立再次提升了这种贸易关系。缅甸的缅族人、孟人、掸人和印度的木材商人开始在清迈地区定居并开办商行。许多缅甸商人有和英国人打交道的经验,采取和当地人通婚的做法获得当地林业的采伐权,采伐后再卖给英国的公司,获利颇丰。

上述三个原因归结起来,还是因为缅甸和清迈之间的贸易尤其是柚木贸易的迅速发展从而吸引大批木材商人和伐木工人的到来。

因为木材贸易,来到这里的人一般定居在贸易中心清迈和南邦(Lampang),虽然这一时期从缅甸来到清迈地区的缅甸商人和工人的具体人数无从查考,但是从一些文献中还是可以看出缅甸人在当时的清迈及其附近地区聚落而居、商贾辐辏的盛况。“在清迈从乌巴窟寺(Upakut)到盛芳寺(SaenFang)的塔佩路(ThaPhae)的两边几乎都是缅甸人开设的商行,在南邦,临近码头的市场里的绝大多数商贩也都是缅甸人。”^①在缅甸人直接统治清迈时期,南邦受缅甸影响要小于清迈,但是当英国殖民者逐步占领缅甸并和泰北有大量柚木贸易的时候,随着来自缅甸的孟族人和缅族人的增多,这里又变成了一个缅甸人居住的社区,缅甸人在这里繁衍生息,留下了很多民用和宗教建筑,至今还存在,有的寺庙甚至至今还有缅甸僧侣在做住持。

目前,泰国境内现存的缅甸寺庙共有46座,具体分布如下:

南邦 11座(4座归缅甸人,4座归泰国人,还有3座属泰国的缅人后裔)

清迈 7座(2座归缅人)

芳县 2座(不详)

帕尧 3座(泰人)

清莱 2座(泰人)

夜囊 1座(无僧人)

夜丰颂 6座(2座归缅人,2座归泰人,另两个不详)

昆永 9座(这9座在日本占领时期缅甸僧人逃走,之后全部变为泰国寺庙)

^① Sarassawadee Ongsakul, *History of Lanna*, p. 239.

春武里 1 座(缅人)

曼谷 5 座(一座因火灾被封至今未归还给缅甸人,一座只有一位 90 岁的高僧,后继无人,一座已经不存在,还有两座是泰国寺庙,但有缅甸僧人在此修行)^①。

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当年缅甸人在整个清迈地区的分布范围之广遍及整个泰北地区,人数之众需要建造大量的寺庙来满足缅甸人族群的需要。因为寺庙是伴随着其供养而存在的。其中清迈和南邦是拥有缅甸寺庙最多的地区,共有 18 座,其中 6 座还是缅甸人所有,寺庙的住持还是缅甸僧人,权属也是缅甸,另两座住持已经不是缅甸僧人,但还有缅甸僧人在庙里修行,其余的已经被泰国收回了。

清迈地区在 16—18 世纪缅甸进行直接统治时就修建了寺庙,但是这些寺庙绝大多数没有留存下来,现在这一地区见到的缅甸寺庙大部分都是英国殖民缅甸以后下缅甸毛淡棉和勃固等地的木材商人修建的,尤其是实力强大的孟买—缅甸木材公司在泰国北部从事木材贸易之后,从下缅甸召集来大量的缅甸人。下缅甸的缅甸人由于临海,与外界接触多,视野广,迅速致富。他们从伐木业中抽身而专门从事木材贸易,他们从下缅甸来到清迈地区经商并在木材贸易中致富,于是竞相在当地修建缅甸风格的佛塔寺庙,一方面为了表达对佛祖的感恩并为自己积功德,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方便在当地的大量的缅甸伐木工人的宗教活动。这些缅甸商人不仅有钱还有的是木头,因此寺中多为既挺拔又粗大的柱子,显得非常雄伟,寺庙一般在他们所经营的木材公司的附近。最兴盛的时候在泰北地区大约有 100 多座缅甸寺庙。为了展现自己是缅甸人,这些寺庙都完全按照缅甸的寺庙风格修建,寺庙修建好之后又特地从缅甸请来高僧在各个寺庙做住持,僧侣也主要来自缅甸或本地的缅甸人。

南邦地区的缅甸寺庙不仅施主是缅甸人,其修建时所用的工匠也来自缅甸,是由曼德勒、茵莱、景栋和清迈三地的工匠合作修建完成的,其中曼德勒的工匠负责木工、泥瓦工和雕刻;茵莱和景栋的工匠负责玻璃镶嵌;清迈的工匠负责描金漆画装饰。因此南邦地区的缅甸寺庙总体上看起来缅甸风格浓郁。下面选取笔者在南邦和清迈调查时所看到的几座有代表性的缅甸寺庙情况,从中也可以看出族群逐步融合的痕迹。

① 吴漆三温:《泰国的缅甸寺庙》(缅文),班缪德雅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6—191 页。

西春寺建于1901年,由10位缅甸高僧命名,15位施主捐资修建,有一位名叫吴友的大施主就是毛淡棉裔,他的女婿是该寺斋堂和主殿的施主,他特地从曼德勒请来3位工匠修建,因此是原汁原味的缅甸风格,其在南邦富甲一方,拥有市场,还有1000英亩的土地。该寺位于南邦的丝丽琼路,有漂亮的大门,门口用英文和泰文写着寺名,寺墙是曼德勒城墙的风格,入口处有缅甸的孔雀像,主殿的斜廊装饰着工艺精美的缅甸缠枝莲木雕和玻璃方片镶嵌,内部四壁和天花板都是佛本生故事的漆画,红底金漆,画工精美,如此面积庞大和精美的漆画在缅甸本土也是非常少见的。西春寺是一座非常有名的缅甸寺庙,也是缅甸的建筑和艺术风格的集大成者,当地的泰国人也以自己境内有如此艺术精湛的寺庙为荣,连泰国的诗琳通公主也曾来该寺参观。一座原本由缅甸人修建的寺庙现在已经成为当地人引以为傲的文化遗产了。

塔玛欧寺建于1894年,现任住持吴达玛难达法师1957年到达泰国,原本计划只住一年,后来竟耽搁了6年之久,之后欲返回缅甸时,被泰国法师挽留,说本地需要传授佛教知识的法师,在经过缅甸佛教团的同意后来到了南邦的塔玛欧寺庙,并一直在该寺弘扬佛教30多年。1997年开始,他又着手将巴利—缅三藏经词典翻译成泰文,还在寺中开设巴利文佛经学习班,向泰国僧侣传授巴利文经典。因为泰国的僧人有泰文经典,因此对巴利文越来越生疏了。此举提高了泰国僧人的佛教修养。这种佛教上的交流和互助超越了政治,达到了更高的境界。

西朗蒙寺是以缅甸的玻璃镶嵌工艺而闻名的一个寺庙,也是缅甸风格比较突出的一座寺庙,主殿的地上铺的都是8英尺至10英尺的柚木板,当年泰北的木材丰富可见一斑,同时也反映出缅甸商人富甲一方的事实和供佛敬佛不惜重金的慷慨。在主殿中共有49根镶满玻璃的柚木柱子,柜子、门框、门扇也都是雕刻精美的缅甸工艺,其精美程度在现在的缅甸也已经不多见了。从前这座寺庙是以前所在的路——德康暖路——而命名的,到拉玛七世(1925—1935年)时给该寺取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西朗蒙寺——“承载(南邦)城荣誉的寺庙”。为了感谢泰王赐给该寺名称,一个名叫吴灿多的缅甸人特地铸造了七世王雕像立于寺中。一座异族的寺庙能得到国王的赐名,这在当时应该是一个莫大的荣誉,说明在古代的王权观念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还是相当深入人心的,只要在王的土地上就是王的臣民,就要去保护他们。主殿中供奉的佛像是用

一整根柚木雕刻而成。该寺的捐建者主要是掸邦勃奥族木材商人。他们的后代依然供养着该寺和里面的僧人。

巴芳寺建于 1847 年,由缅甸木材商人吴瑞阿捐资修建,他的后代至今还在不断地为该寺布施、捐资维修,他们依然还有缅甸名字。该寺有佛塔、佛像、修行场所、水井、放生池等,寺庙所应具备的一应俱全,在大门上方还刻着缅文的寺名。进门处有一些高大的棕榈树,能缓解人们的思乡之情。主殿是一个两层建筑,主殿里铺的都是大块的柚木地板,柱子都是涂了金漆的柚木柱。佛塔的外形是和仰光的素丽塔式样相同的八棱状。在巴芳寺的北面是一个该寺庙施主的墓地,有该寺大施主之一的吴瑞阿的石碑,碑文如下:“仅以此碑纪念为英帝国服务 22 年荣获金质勋章的那空南邦的吴瑞阿,1286(公历 1924 年)年小历 6 月立。”另一块碑文上书写“佛寺僧的施主——杜爱美,99 岁,于 1988 年 5 月 9 日仙逝。”从这两块碑文可以看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吴瑞阿是缅甸人,保留有缅甸姓名,是第一代移民,但是已经被当地人称为“那空南邦人”,为英国在当地的机构长期工作并且获得嘉奖,其经济情况也相当不错,因此成为寺庙的大施主。到 1988 年,老一代的移民依然保留着缅甸名字,并且与缅甸寺庙的关系也很紧密。

缅甸人族群到清迈定居的时间迄今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了,在今天的清迈及其周围的南邦等地,留存有很多缅式的佛塔和寺庙,在南邦市及其周围的地区还有一些缅甸人聚居的村落,当然从公民身份上来说他们已经是泰国人了,但是他们很多人拥有泰文和缅文两个名字,尽管大部分的人已经不会说缅语,但他们依然对自己的缅甸人身份有清晰的认同,他们在某些饮食和衣着上还有缅甸人的痕迹,在宗教事务中也倾向于到缅甸寺庙和延请缅甸僧人。缅甸学者吴漆三温 1990 年在南邦附近的一个村子里曾经参与过当地的一个宗教活动:

在离南邦 17 公里的一个缅人后裔聚居的小村庄班居村里(约 400 人)举办缅甸布施仪式,聘请了 16 位高僧,基本包括了南邦地区所有的缅甸高僧,可见在这一代还有对缅甸文化的归属感。宗教仪式在这里也已经是缅泰结合了,先接受五戒、叩拜佛像、听高僧念经,然后是拴吉祥绳,僧人拿着吉祥绳念消灾经,在缅甸是没有拴吉祥绳仪式的。之后请所有来宾用餐,主菜是红烧肉,据随行的缅甸僧人介绍,这些红烧肉是缅甸的阿摩罗补罗那一带的风味,有一点酸甜的味道,很可能这里是当年缅甸王子聚集人马试图赶走英国人时将这种红烧肉的

做法帶到此地的。村里的妇女大多穿筒裙,这在泰国已经不多见了。^①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经过近百年的融合,他们在某种意义上已经融入当地社会,比如有了泰国的公民身份、有了泰国的名字,也接受了部分泰国习俗,但是在习俗中还保留了很多缅甸的东西。

笔者在南邦市内的一个博物馆里也看到一个族群成功融合的本。这是南邦地区的一个小型的私人博物馆,建博物馆的目的在于保护博物馆所在的那座木房子。这是一座全部用柚木建造的干栏式房屋,共用 68 根柚木支撑,地板、墙壁全部都是柚木板。建筑风格兼具泰北和缅甸风格。从总体布局上看接近于泰北民居,但是房屋门窗等处的雕刻带有明显的缅甸艺术风格,室内的摆设家具等也非常缅甸化,用精美的漆器来做槟榔盒、茶盘、衣柜等,花纹都是缅甸的样式。墙上依次挂着从这座房子的建造者也是第一代移民到目前第五代后裔的画像或照片,第一代移民是来自下缅甸毛淡棉的木材商人,因为在南邦做木材生意成为成功的商人,在此地安家,到第四代已经是拥有了泰国名字和泰国的身份证,第五代更是参加了泰国军队,诗琳通公主到这个博物馆来参观过,并和主人合影。这些说明缅甸商人逐步为当地族群所接纳并融入当地社会。

另一个例子不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融合的缓慢过程,而是因主人公自身的财富、人脉和能够服务于当地社会而在第一代就成功融入当时清迈社会的例子。一个名为吴坂友的缅甸孟族商人由于在平定掸族人起义的过程中支持曼谷政府,在 1910 年获得了曼谷国王赐予的封号,当曼谷林业局决定自己在泰北伐木时,他又成了曼谷政府在泰北唯一的次级承包商。他娶了当地女子为妻,并且在 1916 年成为泰国公民。^②

谈论一个族群基本融入了当地社会,要从两方面看,一是“我”眼中的“我”,一是“他”眼中的“我”,只有两方面都认为融合了,才是真正的融合。对于这部分缅甸人族群来说,从他们自己的角度他们已经认同自己是泰国人了,他们都已经是在所在国的公民,会说当地的语言,参与当地的公共事务,但是还保留了部分祖先的习俗。在这里保留缅甸人习俗很可能是一种刻意而为之的行为,因为历史上在南邦一带的上层都是缅甸人,泰国人都

① 吴漆三温:《泰国的缅甸寺庙》(缅文),班缪德雅出版社,第 129 页。

② Chotima Chaturawong, *The Architecture of Burmese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Upper Burma and Northern Thailand: The Biography of Trees*, Thesis (Ph. D), Cornell University, 2003, pp. 245—254.

是普通工人。缅甸的商人在这里既是主流群体,又是优势群体。虽然是在异国的土地上,但是不惮于表明自己的原籍身份。而在当地泰国人的眼里这些人是和自己无异的人,如果不特别强调其祖先是缅甸人的话,他们会被当做自己的族群,政府也没有对于这个族群的特殊政策,而是当本国公民来对待。

三、影响缅甸人融入清迈当地族群的因素

根据族群关系理论,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有多种,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每种因素对族群关系的影响也是不一样的,下面就缅甸人在清迈地区的族群融合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1. 人力资源因素

在殖民者到来之前的东南亚半岛地区,对人口而不是土地的控制是统治者建立、巩固和加强其权力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可以说谁拥有了足够的人口谁就拥有了绝对统治权,这是因为在地广人稀的半岛地区,土地的获得从来都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谁来耕种这些土地,有了耕种土地的人,国家才能够获得税收,有了足够的人口统治者才能够获得各种必需的物资和充足的兵员。因此在东南亚半岛地区的泰缅、泰—高棉、泰老、缅甸和清迈、缅甸和印度东部边境之间这种以掠夺人口和财富为主要目的的战争也就屡见不鲜了。因为人口被掠走而荒废了的城市也不在少数,吴哥城、阿瑜陀耶城、清迈等都曾一度因为人口被掠空而成为荒城。

清迈在 1774 年以后,就曾因为人口被掠空,成为一座荒城达 22 年之久,直到卡威拉王重建清迈城时才从掸邦和西双版纳等地迁移人口来填补此地的人口空白,但是直到 1856 年,清迈的人口普查,也才录得清迈(不包括清莱)有 30000 人,南邦 30000 人,南奔 8000 人,难 10000 人。^① 在清迈如此大的土地上才只有不到 80000 人,这对于清迈的发展有很大阻碍作用。在清迈地区为了保持人口数量,一般轻徭薄赋,不可以随便增加赋税,如果平民犯罪,通常也会从轻处罚。起初逃亡者被抓住的话会被处死,后来改为在额头上刺字之后释放他们,因此作为清迈的统治者从人力资源的角度

^① Sarassawadee Ongsakul, *History of Lanna*, Silkworm Books, p. 224.

是欢迎外来人口进入本地的,而且这些人口带来的不仅是人力的补充,还有大量的贸易机会和税收的增加。

2. 体质因素

这一时期迁到清迈的缅甸人主要以掸族、緬族、孟族、勃奥等族人为主。从大的体质人类学的分类来看,这些民族都属于亚洲蒙古人种中的南方蒙古人种,再往下细分还可以分为南亚蒙古人种和马来蒙古人种,緬族属于南亚蒙古人种,而泰族、掸族和孟族等属于马来蒙古人种,但是从身高、肤色、毛发、眼球等体质人类学的区分点看,这两者差别并不大。从更细的角度看,掸族与清迈人同属于傣泰民族里的不同分支,其语言非常相似,孟族属于南岛语系的孟高棉语族,但是历史上孟族因其文化发展水平较高,对缅甸、泰国的文化都有较深的影响,而清迈和南邦之间的南奔本来就是古孟人、泰人混居的哈里奔猜王国的所在地,这一带孟族文化和孟族人就有不少。因此从外形上看,不容易体现出差异,这种体质上的高度相似不容易使族群之间产生隔离感,有助于增加认同感。

3. 社会结构

社会结构因素所涉及的是当不同族群彼此相遇,发生互动时,如果这些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由这些制度下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便会影响他们之间的沟通与融合。

清迈地区的社会结构也分为贵族和平民,但是贵族只是统治集团的一少部分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还是平民,清迈地区的平民主要是“派”(Prai)。派构成了平民的大多数。在孟莱王时代就意识到了派的重要性,“统治者因为有了派才能统治这个王国”,有足够的派是一个王国统治的基础,孟莱王时期规定每个派每年要为国家服务半年,到18世纪后期规定每年1—4个月。和平时期,主要是一些公共工程,如修建和修缮城墙、寺庙、王宫、挖护城河、建水利工程;砍伐柚木以进贡;为进献给暹罗国王的白象修建象舍等等;也会跟官员出去抓罪犯或者在边境哨所巡逻。也有专门耕种王田的派,他们都被主人严格地监管。一到农忙时节,贵族们甚至下到田间地头去监督劳动。在缅甸,这种专门为国王耕种土地的人称为“拉迈”,并有专门的官员负责管理他们,他们劳作的10%给官员作为他的俸禄,其余都归王家所有。至于他们自己还有供自己生存的份田。一般都由国王信得过的緬族人来当“拉迈”。“派”在战时就充当士兵,逃跑是要被处死的,在整个战争期间派都要随军,因此他们很难照顾到家庭。保持主人

和派之间的平稳关系要靠双方对彼此地位和义务的清醒认识。

派必须向居住地的贵族登记,每年要为国家服务一段时间,被称为“担负政府职责的派”,如果不能参加此类服役,必须得缴纳一定数量的现金作为补偿,这种劳役主要是征募男性,派也可以从一个主人转给另一个主人,当一位国王过世,他所控制的派就在新的统治者、其后代或其他贵族间重新分配。贵族被禁止随便抓派,如果贵族因为工作需要要迁居到别处,他的派也被分配给别的贵族。国王作为最大的主人拥有数量庞大的派,他有权力要求其他贵族派遣自己的派为国王服务,包括打仗和公共工程。

派的作用如此重要,因此不少的城邦就会想方设法来获取派,其中包括战争、包括强制迁移等,有一些城镇也因为人口被迁空而荒废。1782年,当清迈被荒废 22 年后,Kawila 王重建清迈时就用软硬兼施的办法从附近的南奔、萨尔温江流域以及西双版纳地区等地迁来了不少人口,这段时期也被称为“往篮子里装蔬菜和给城邦聚集人口的时期”。对于不顺从者就抓来做奴隶,其他人则成为派。派可以跟自己的族群的人居住在一起,由本族人率领。

缅甸的平民阶层主要包括阿姆担(Ahmudan)、阿台(Athi)。阿姆担专门为国王承担各种徭役、兵役,按照其承担的职责大致也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叫拉迈,即王室农奴,也就是专门为国王耕种土地的人。第二类是专门服兵役的组织,这一类阿姆担的地位最高,相对其他职业的爱姆担来说享受的份田也较多,而各兵种的重要性也不同,因此他们的份地也不同,其中骑兵的地位最高,枪兵、步兵、水兵次之,即阿瑜陀耶的派銮。第三类是承担各种杂役的爱姆担,缅文叫“苏努”,如金银匠、木匠、造船工、雕刻工、画工、园丁、裁缝等等,凡是国王需要的一般都设一个职位,在贡榜王朝时期阿姆担的种类有 70 多种,这一类相当于阿瑜陀耶的派帅。

阿台是非服役组织的人员,指世代居住在一个城镇或村庄的永久居民,相当于自耕农。由村社头人对他们进行管理,他们耕种的土地称为“阿台地”,这意味着村社的土地都是由阿台来耕种的。由于阿台的范围分布较广,几乎各地乡村都有,又很重要,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在中央会有专门的大臣和助理负责阿台事务。

从社会结构来看,清迈地区的社会结构与缅甸有着极高的相似性,整个社会结构中占绝大多数的平民阶层从两边都能找到一一对应关系。即使是对待从被征服地迁移来的居民其用途也大同小异,都是为我所用,既

可能充当派,为国王服徭役和兵役,也可能充当官奴和私奴。无论是清迈地区的“派”,还是缅甸的“阿姆担”和“阿台”,他们的身份都具有世袭性,古代的统治者除非必要,一般都按照其原来的职业和身份来安置迁移来的人口。

4. 文化因素

各族群在文化、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也会影响到族群关系,包括在族群之间是否存在语言不通、生活习俗不同、价值观念不同、行为规范不同等现象。如果两个族群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重大且十分显著的差别,对于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也会造成不同程度的障碍。一个文化同质性高的族群社会,彼此之间自然存在某种亲和力,有利于族群关系的良性发展。

(1) 语言。语言是影响族群融合的最明显的因素。但是迁到清迈地区居住的缅甸人主要以清迈周围的掸族为主,其次是孟族、緬族、勃奥族和克伦等族。掸族和傣族本身就是属于侗台语族泰掸语支的范畴,只是其中的不同分支,其语言只能算是不同的方言,虽然有差别,但是在基本词汇上是相通的,彼此之间能够互通,相比其他几个民族的语言,其在沟通上更具优势。其他几个民族的语言虽然与泰语截然不同,但是语言又是可以很快习得的,只要有意愿,第一代移民就可以解决语言障碍,及至出生在本地的第二代、第三代移民,大多已经是双语或者以当地语言为主了。因此虽然它是一个显性因素,也是较容易克服的一个因素。经过一百多年的融合,现在居住在当地的这些因各种原因从缅甸迁移来的族群几乎已经没有人还会说缅甸语了,反而是有些不愿忘记自己的根的缅甸人现在在自学缅甸语,笔者在南邦的寺庙中就遇到过一位。

(2) 宗教。宗教是各族群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在许多社会里已经成为建立或阻碍群体认同的重要因素,成为影响族群和睦或造成族群冲突的重要因素。在许多情况下宗教因素在族群认同、族群融合方面所起的作用要超出语言因素。语言因为其在沟通方面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通过快速习得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而宗教信仰的转变则是一个漫长甚至是充满抵制过程。影响族群融合的一个如此重要的因素在清迈人和缅甸人之间却不成问题,因为他们都是信奉小乘佛教的族群,且佛教都是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从宗教上来说是同源的,都来自斯里兰卡。教义、戒律等都非常相似,佛塔的样式也仅有细微的差别,因此在宗教认同上两国

的民众是一致的,甚至可以共用一个佛塔、佛像和寺庙,但是缅甸人所到之处还是建造起了自己的佛塔,这是因为小乘佛教积功德观念造成的。相同的宗教信仰能够拉近彼此的距离,增进彼此间的感情,相同的宗教信仰容易使人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能够促进族群的融合。因此,宗教因素在缅甸人融入清迈社会的过程中起到的是促进作用。由于清迈和缅甸同属于小乘佛教文化圈,因此节日大多和佛教相关,也就具有了很多相同的节日。如泼水节、浴佛节、安居节、解夏节等。

(3) 宗族和姓氏。清迈地区也没有姓氏,其姓氏也是在 1913 年拉玛六世(1910—1925 年)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之后才逐步推广开来的。这也是泰国在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个措施,其目的在于培养民众的家族意识和国家认同。同样,缅甸人至今也没有姓氏。尽管姓氏最初的作用是区别个人和家族,关注家族的延续,但越往后期,其所具有的社会意义越明显,不仅有区别作用,还有凝聚作用。没有姓氏意味着不容易追忆起祖先,几代以上就不容易厘清关系了。在族群融合中,这是一个非常有利的因素。对比在泰国的有姓氏的华人和无姓氏的缅甸人可以看出姓氏对族群融合也是有一定影响的。华人是公认的在泰国社会融合得相当好的族群,但是因为姓氏,更加注重家族姓氏的延续,虽然他们比缅甸人更早地到达泰国,到今天已经很好地融入了泰国社会,但他们大多还有中国姓名,无论他融合得多么好,一报出中文名字,他的族裔一览无余。而缅甸人因为没有姓氏,再加上到清迈后很快有了当地的名字,其后代也逐渐以当地名字取代原本该有的缅甸名字,久而久之就只有泰国名字存在了,再加上体质和肤色上相同,就不容易区别是缅甸人还是泰国人了。

在以上几个文化因素中,只有语言是对这两个族群的融合起阻碍作用,但是语言是可以很快习得的,容易发生改变,即使其有阻碍作用,也是发生在族群接触的早期。而其余的文化因素大多是有利于族群融合的。

5. 居住格局

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一部分。属于不同族群的人们之间的主要社会交往场所与类型可以被简单地划分为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公共活动与消费场所、私人个体交往等方面,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居住场所里各族群的居住格局,即各个族群在某一地

区的空间分布模式。^①

从一份抄录于 1898 年 1 月 1 日的“清迈地区的寺庙和宗教团体”的统计资料显示出当时各族群人口在清迈城内外的分布,因为在小乘佛教文化圈里基本是村村有寺庙,或者每个街区都有自己的寺庙,因此寺庙的数量和分布基本代表了当时清迈及其居民定居点的数量和分布,而这份文献中也标出了很多派别(nikai),如清迈派、Khun 派、Lua 派、Yong 派、清盛派等,其实这并不代表他们在宗教教义上有何不同,而仅仅是因为该寺庙是由来自哪个地方的人建立起来并进行日常供奉的。他们日常受当地民众的供养,也为当地的民众提供日常需要的宗教活动。可见当时清迈城是一个由周边各族人口聚居的城市,各族群人口的居住模式呈现出“大散居、小聚居”的模式。从缅甸的孟邦、掸邦等地迁移来的商人主要分布在清迈和南邦城内,因为商业的需要,他们要靠近市场,靠近交通便利的码头。另外,他们通过经商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有能力在城市内购置地产。他们的居住格局基本上呈现本族群人聚居的特点,但是在一个城市里,即使本族群聚居也不能和其他族群完全隔离,和其他族群的交往和互动是不可避免的。

6. 心理因素

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语言差异、宗教差异、习俗差异以及历史上发生过的各种冲突都可能会给各族成员造成在心理上彼此间的距离感,使他们把其他族群成员看做“异类”。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体质、宗教、习俗等因素对于这两个族群来说存在差异,但是这种差异是很小的,甚至对族群融合会起到促进作用,尽管缅甸商人群体总体上受到清迈统治者的公平对待,并且因为其实力甚至受到优待,但是背井离乡的心理影响是不容易克服的,至少对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来说如此,必定对家乡有着眷恋,对家乡的眷恋和非自愿的迁移在初期对族群的融合是有阻碍作用的,“他者”的感觉会很明显,他们习惯于在新的地方创造一个类似家乡的居住环境以缓解思乡之情。在清迈和南邦地区修建的大量的缅甸人寺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修建寺庙固然有积功德的目的在里面,但从建造者们不惜重金从缅甸国内请来工匠完全按缅甸风格建造、院落的布置按照家乡的特点安排这些来看,创造一个类似家乡的环境是一个重要的考量。

^① 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28 页。

7. 历史因素

在观察和分析某些社会现象时不能割断历史,今天的族群关系往往是历史的某种延续。族群集团之间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关系与记忆对于他们之间今天存在的关系仍会有一些影响。各个族群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发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的交往等方面的事件和族群关系的基本态势如何都必然会影响到现今的族群关系。

从历史的角度来讲,缅甸人在此地有二百年的直接统治,缅甸文化多多少少对当地都有影响,尤其是清迈王室对于缅甸的服饰、歌舞充满喜爱。如曼谷王朝的拉玛五世王有一位来自清迈的王妃,作为传统附属国向宗主国进献头人女儿的惯例,她在 15 岁时来到曼谷成为朱拉隆功的妃子,她在曼谷有自己单独居住的宫殿,在自己的宫殿里,她以保持清迈传统而在曼谷出名,但是其所保持的清迈传统却不折不扣是来自缅甸的文化。例如,她在自己的宫殿里,不仅自己,连服侍她的人都要穿清迈服装,可是这种服装并不是清迈当地的传统服装,而是缅甸传统的“麻花纹”丝质筒裙和紧身而短小的缅式上衣,即使披肩也是传统的缅甸悬垂式,而不是泰国和孟族的斜搭式,在缅甸这是贵族的礼服装扮。在自己的宫殿里,她还养着一群歌舞演员,他们所表演的歌舞也是缅甸的歌舞,服装、头型、头饰都是典型的缅甸样式。她还嚼发酵的茶叶作为小吃,而这种发酵的茶叶就是缅甸的“拌咸茶”。可见当时缅甸的文化对清迈人还是相当有吸引力的,上层社会也崇尚缅甸的宫廷文化。这种文化上的势差使清迈人在接受非泰族的缅甸时也不容易有优越感,孟族文化本身就是中南半岛各国文化的基石之一,对清迈文化而言也是有势差的。以上这些历史的原因,说明缅甸文化在当地是受欢迎的,那么新的缅甸人族群及其所带来的缅甸文化也不会在这里遭到排斥。

8. 主流族群的态度

主流族群是指在一个多族群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领域里占据主导地位的族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人口占多数的族群。这个族群在政策的制定、主流媒体的态度以及族群分层发展趋势的导向等方面通常占据着主动权。也正因为如此这个族群的传统族群观和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度,对这个国家的族群关系往往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缅甸人族群来到当地是满足当地需要的,与当地的主流族群并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主流族群在主观上是欢迎这些人到来的。清迈地区的柚木资源都掌握在贵族手

里,但是他们并不知道如何将这些资源变为财富,而缅甸商人充当了其中的中介,将他们的资源变现,在最初曾经因为利益关系产生过不少纠纷,但1874年《清迈条约》的签订扫除了障碍。缅甸商人的到来使清迈作为一个贸易枢纽的位置得以凸显,增加了当地的财富。而大量工人的到来,补充了当地被束缚在土地上而缺乏的劳动力。作为主流族群的最高代表的清迈王室与这些外来族群保持着较好的关系,甚至通婚,可见是没有歧视的。而在某些地区,因为缅甸人族群反而是主流族群,他们占据着优势地位,掌握着话语权。比如在南邦一带的上层都是缅甸人,当地人都是普通工人,普通人都得低眉弯腰地经过。南邦地区带有浓厚的缅甸文化色彩。此外,清迈地区因为18世纪下半叶的持续动荡,人口锐减,在1856年的人口普查中,整个清迈地区才有8万人,因此在1796年清迈重建时就是一座荒废了22年的无人居住的荒城,不得不从周围的掸邦和西双版纳地区强迁人口补充。可见19世纪的清迈地区本身就是一个移民社会。据一份文献显示,到19世纪末期,强迁人口的后裔占了清迈人口20%,其中30%—35%在城市,15%—20%在乡村。但是这个数据是个保守的估计,因为在这份文献中有至少10多个挂在清迈派寺庙的村庄的名称并不是清迈语村名,一个非常粗略的估计到1840年大约三分之一的清迈人口是从别处强迁来的移民的后裔。^①在移民社会中,族群的宽容度会更大,更加有利于族群的融合。

综上所述,19世纪来到清迈地区的缅甸人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跨境移民,当时的清迈正处于由传统的王权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即由暹罗附属国向暹罗的地方行政单元过渡的过程中,缅甸人较为顺利地融入当地人族群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既有起阻碍作用的因素,也有起促进作用的因素,综合来看,起促进作用的因素占了主导地位是使缅甸人族群顺利融合的原因。

(本文作者系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① Volker Grabowsky, "Forced resettlement campaigns in northern Thailand during the early Bangkok period",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h*, 87, 1&2, 1999.